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1999年商船(安全)(長度逾100米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條，經濟局局長(局長)可訂立規例，以保障香港船舶及船上人士的安全，以及使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局長已按照上述條文訂立有關規例，內容載列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在國際海事組織的統籌下，《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載列了促進海上人命和船舶安全的國際標準。公約內第II-1章處理造船方面的分艙、穩定性和機電裝置有關事項。該章及其修訂條文通過《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在香港實施。

3 現在的修訂內容，使公約第II-1章的近期修訂條文得以實施。修訂的目的在於加強船舶建造方面的安全規定，把現行適用於長度逾100米貨船的有關規例，擴大至長度達80米或以上且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建造的貨船實施。

規例

4 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條修訂附屬法例的標題。迄今，只有長度逾100米的貨船才受法例限制。
- (b) 第3條擴大附屬法例在貨船分艙方面的涵蓋範圍，使之適用於分艙長度介乎80米至100米且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建造的貨船。
- (c) 第4條訂明決定長度介乎80米至100米的船舶的分艙指數方法。

公眾諮詢

5 我們曾諮詢過航運界，並沒有接到反對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的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修訂規例對政府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今天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有關規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海事處已於一九九八年發出商船通告，通知航運界有關公約第II-1章內修訂的事宜。

查詢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撥電2852 4604與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吳祝拔先生，或2537 2844與經濟局助理局長朱華壽先生聯絡。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1999年商船（安全）（長度逾100米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第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商船（安全）（長度逾100米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長度逾100米”。

3. 適用範圍

第2（1）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並在香港註冊的任何可在海域航行的貨船—

（a）分艙長度超逾100米，並且是在1992年2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及

（b）分艙長度界乎80米至100米，並且是在1998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

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廢除第2段而代以一

“2. 須予提供的分艙程度由以下的規定分艙指數“R”決定—

(a) 如屬 Ls 超逾 100 米的船舶：
則 $R = (0.002 + 0.0009Ls)^{1/3}$ ，
在公式中，“Ls”是以米為單位；及

(b) 如屬 Ls 界乎 80 米至 100 米的船舶：

則 $R = 1 - [1 / (1 + Ls/100 \cdot Ro/1 - Ro)]$ ，

在公式中，“Ro”為按照 (a) 節中的公式計算所得的 R 值。”。

經濟局局長

1999 年 4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長度逾 100 米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以實施在 1996 年 6 月 4 日對《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